（上接B337版）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0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一、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实际募集资金金额和资金到账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同意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1166号）核准,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38,800,000股,每股发行价格为人民币25.22元,共募集资金总额为人民币978,536,000.00元,扣除各项发行费用人民币60,839,543.97元（不含税）后,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人民币917,696,456.03元。上述资金已于2019年7月16日汇入公司募集资金监管账户。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以下简称“华兴所”）对上述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闽华兴所（2019）验字G-003号《验资报告》。

（二）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

2021年度,公司累计投入募投项目的募集资金67,825,599.44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累计使用募集资金金额为389,049,113.72元（含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31,134,300.00元）,公司募集资金余额为552,282,905.68元（包含现金管理收益、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支出后的净额）。其中:募集专户余额为13,090,118.41元、持有未到期的理财产品金额为429,000,000.00元、持有通知存款金额为110,192,787.27元。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使用及结余情况如下:

项目	金额（元）
募集资金到账净额	917,696,456.03
减: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自筹资金的金额	31,134,300.00
减:累计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357,914,813.72
其中:本期募集资金使用金额	67,825,599.44
加:累计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2,968,499.52
其中:本期利息收入扣除手续费金额	488,354.40
加:累计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47,048,623.02
其中:本期现金管理收益金额	16,563,172.07
减:补充流动资金（募投项目结余转出）	26,381,559.17
其中:本期补充流动资金	26,381,559.17
募集资金余额	552,282,905.68
减:持有未到期的结构性存款金额	429,000,000.00
减:持有的通知存款金额	110,192,787.27
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13,090,118.41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为规范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保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对募集资金的存放、使用及监督等方面均做出了具体明确的规定。

根据《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规定并结合经营需要,公司和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于2019年7月17日分别与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为了便于公司募投项目的实施,公司与募投项目实施主体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兴业证券、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中国银行福清宏路支行、中国建设银行福清分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上述监管协议与上海证券交易所三方/四方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公司对募集资金的使用已经严格遵照制度及协议的约定执行。

（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情况

1.截止2021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存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591904028310108	44,191.76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600001401	1,133,186.18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200001399	1,348,058.92
	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鼓楼支行营业厅	13110101404025309	17,211.76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8111301012800504343	785,863.61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100223106	109,967.77
福建福光天瞳光学有限公司	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福清支行	79820188000084446	5,827,625.06
	中国银行福清市宏路支行	405280281861	3,824,013.35
合计			13,090,118.41

注:因公司“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已结项,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清分行开立的账户35001618107052520520-0002已于2021年5月12日销户。

2.截止2021年12月31日,通知存款情况如下:

账户名称	开户银行	账号	募集资金余额（元）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6801400001146	102,523,937.85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43010078801400001187	7,005,513.62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118010100200376217	663,335.80
合计			110,192,787.27

（1）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076801400001146的通知存款账户,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078801200001399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2）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076801400001187的通知存款账户,系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账号为43010078801600001401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3）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118010100200376217的通知存款账户,系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账号为118010100100223106的募集资金专户开设智能通知存款形成的通知存款账户。

三、本年度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详见本报告“附表1: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三）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公司于2020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69,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投资产品（包括保本型理财产品、结构性存款等）,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 2020-035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8月14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58,000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和募集资金安全的情况下进行现金管理,用于投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投资产品,在上述额度范围内,资金可以滚存使用,投资产品起始时间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详见公司 2021-056号公告）。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余额为42,900万元,具体情况如下:

受托银行	产品名称	投资金额（万元）	认购日	到期日	预期收益率	收益类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36期（三层看盘）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8,800	2021/11/11	2022/2/9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	利多多公司稳利21JG8137期（三层看盘）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	7,400	2021/11/11	2022/2/9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4,100	2021/11/10	2022/2/8	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六一支行	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7110期	5,700	2021/11/11	2022/2/10	3.10%	保本浮动收益型
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招商银行点金系列看跌三层区间93天结构性存款（产品代码:NFZ00369）	5,500	2021/11/8	2022/2/9	3.0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建自贸试验区福州片区分行	兴业银行企业金融人民币结构性存款产品	3,400	2021/12/16	2022/3/16	3.08%	保本浮动收益型
中国光大银行福清市支行	2021年挂钩汇率对公结构性存款定制第十二期产品542	8,000	2021/12/30	2022/3/30	3.15%	保本浮动收益型
合计		42,900				

（五）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六）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超募资金用于在建项目及新项目的情况。

福光股份于2020年2月24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及2020年3月11日召开的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将超募资金用于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的议案》,同意福光股份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的超募资金3,265.06万元用于投资建设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七）节余募集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详见公司2021-022、2021-026号公告）。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已将结余募集资金2,638.16万元用于永久补充公司流动资金,募投项目“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募集资金618.10万元,已签订合同待支付尾款金额8.81万元。

（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公司于2021年4月16日召开的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4月;将募投项目“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3月（详见公司2021-021号公告）。

公司于2021年10月8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延期的议案》,同意将募投项目“金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项目（一期）”的建设期延长至2022年9月（详见公司2021-067号公告）。

四、变更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一）变更募投项目情况

公司于2021年8月2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及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将募投项目“AI 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总投资额由 10,561.03万元变更为11,425.94万元,投入该项目的募集资金金额10,561.03万元不变,差额通过自筹资金解决。其中,装修工程投资金额由1,140.70万元变更为1,118.63万元,机器设备投资金额由6,825.00万元变更为7,456.39万元（本次变更后投资光学镜片生产线3,618.45万元）,铺底流动资金由2,595.33万元变更为 2,850.92 万元（本次变更后产品结构调整,相应增加铺底流动资金投入）。AI 项目的产品由 AI 光学镜头变更为 AI 光学镜头及光学镜片（详见公司2021-059号公告）。

（二）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情况

截至2021年12月31日,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对外转让或置换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公司已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和《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相关规定及时、真实、准确、完整地披露了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六、会计师事务所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出具的鉴证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华兴所认为:公司董事会编制的《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符合有关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如实反映了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使用情况。

七、保荐机构对公司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所出具专项核查报告的结论性意见

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认为:福光股份2021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及使用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及专项使用,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募集资金存放及使用情况合法合规。

八、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情况

公司不存在两次以上融资且当年存在募集资金运用的情况。

九、上网披露的公告附件

（一）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核查意见;

（二）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关于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募集资金年度使用情况鉴证报告。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附表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单位:人民币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91,769.65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6,782.56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0,561.03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38,904.91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比例				11.5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目,含部分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承诺投资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入金额与承诺投入金额的差额(3)=(2)-(1)	截至期末投入进度（%）(4)=(2)/(1)	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预计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否发生重大变化
全光谱精密镜头智能制造基地建设项目	否	38,038.91	38,038.91	38,038.91	3,013.98	21,621.77	−16,417.14	56.84%	2022年9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AI光学感知器件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	是	10,561.03	10,561.03	10,561.03	3,016.74	5,305.72	−5,255.31	50.24%	2022年4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精密及超精密加工实验中心建设项目	否	16,507.80	16,507.80	16,507.80	682.73	11,359.32	−5,148.48	68.81%	2022年3月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承诺投资项目小计	–	65,107.74	65,107.74	65,107.74	6,713.46	38,286.82	−26,820.92	—	–	–	–	–
超募资金投向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	否	3,265.06	626.90	626.90	69.10	618.10	−8.81	98.60%	2021年4月	97.08	否（注9）	否
尚未明确投资方向	否	23,396.85	23,396.8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否
超募资金小计	–	26,661.91	24,023.75	626.90	69.10	618.10	−8.81	–	–	–	–	–
合计		91,769.65	89,131.49	65,734.64	6,782.56	38,904.91	−26,829.73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不适用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不适用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1年度,公司不存在使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募投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形。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不适用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四）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棱镜冷加工产业化建设项目”结项,节余的募集资金2,638.16万元,募集资金节余的主要原因如下: 1、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实施期间,公司经研究和分析,利用现有厂房及设备、优化施工工艺、合理配置资源、原规划的装修工程、洁净车间系统、空调系统及部分设备不再投资。 2、在募投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从项目的实际情况出发、本着合理、节约、有效的原则,在保证项目质量的前提下,坚持谨慎、节约的原则,加强项目建设各个环节成本费用的控制、监督和管理,合理降低项目总支出。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详见专项报告“三、（八）募集资金使用的其他情况”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4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订〈公司章程〉的议案》,该议案尚须提交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拟对公司章程进行修订,具体修订情况如下:

修订前	修订后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42.73% 2015.04.30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30.91% 2015.04.30 3 福建省仙游县恒隆投资中心(有限合伙) 900.00 8.18% 2015.04.30 4 福建兴杭扶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55% 2015.04.30 5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 3.89% 2015.04.30 6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 3.82% 2015.04.30 7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2% 2015.04.30 8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64% 2015.04.30 9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 1.38% 2015.04.30 10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9% 2015.04.30 合 计 11,000.00 100.00% --	第十九条 公司是由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依法整体变更设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公司设立时,各发起人均以福建福光数码科技有限公司截至2015年4月30日经审计的净资产折股投入本公司,各发起人认购股份数、持股比例分别如下: 序号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万股） 持股比例 认缴出资时间 1 中融(福建)投资有限公司 4,700.00 42.73% 2015.04.30 2 福建省电子信息(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3,400.00 30.91% 2015.04.30 3 常州印隆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900.00 8.18% 2015.04.30 4 福建兴杭战略创业投资企业(有限合伙) 500.00 4.55% 2015.04.30 5 福州市马尾区聚诚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7.38 3.89% 2015.04.30 6 福州市马尾区众盛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420.44 3.82% 2015.04.30 7 福州市马尾区华福光晟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200.00 1.82% 2015.04.30 8 嘉兴兴晟福光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80.00 1.64% 2015.04.30 9 福州市马尾区瑞盈投资管理中心(有限合伙) 152.18 1.38% 2015.04.30 10 福建稳晟创业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120.00 1.09% 2015.04.30 合 计 11,000.00 100.00% --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第三十三条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持有本公司股份5%以上的股东,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收回其所得收益。但是,证券公司因包销购入售后剩余股票而持有5%以上股份的,以及有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的,卖出该股票不受6个月时间限制。 前款所称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自然人股东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包括其配偶、父母、子女持有的及利用他人账户持有的股票或者其他具有股权性质的证券。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 ……	第四十四条 股东大会是公司的权力机构,依法行使下列职权: …… （十五）审议股权激励计划和员工持股计划; ……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四）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四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四十五条 公司下列对外担保行为,须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 （三）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超过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的30%以后提供的任何担保; （四）为资产负债率超过70%的担保对象提供的担保; （五）按照担保金额连续12个月累计计算原则,超过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总资产30%的担保; …… 对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的担保事项,除应当经全体董事的过半数通过外,还应当经出席董事会会议的三分之二以上董事同意;前款第五项担保,应当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	第六十条 股东大会的通知包括以下内容: …… （五）会务常设联系人姓名,电话号码; （六）网络或其他方式的表决时间及表决程序。 ……
第八十三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和符合相关规定条件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三条 …… 公司持有的本公司股份没有表决权,且该部分股份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股东买入公司有表决权的股份违反《证券法》第六十三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该超过规定比例部分的股份在买入后的36个月内不得行使表决权,且不计入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的股份总数。 董事会、独立董事、持有百分之一以上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可以征集股东投票权。征集股东投票权应当向被征集人充分披露具体投票意向等信息。禁止以有偿或者变相有偿的方式征集股东投票权。公司不得对征集投票权提出最低持股比例限制。
第八十五条 公司应在保证股东大会合法、有效的前提下,通过各种方式和途径,优先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等现代信息技术手段,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就发行优先股事项召开股东大会的,应当提供网络投票,并可以通过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方式为股东参加股东大会提供便利。 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限制或者阻挠中小投资者依法行使投票权,不得损害公司和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向股东提供网络投票方式,履行股东大会相关的通知和公告义务,做好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的相关组织和服务工作。 公司召开股东大会提供网络投票方式的,公司应通过多种形式向中小投资者做好议案的宣传和解释工作。	本条删除,后续条款序号递进调整。
第一百一十二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一条 董事会行使下列职权: …… （十）聘任或者解聘公司总经理、董事会秘书及其他高级管理人员;根据总经理的提名,聘任或者解聘公司副总经理、财务总监等高级管理人员,并决定其报酬事项和奖惩事项; ……
第一百一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对外捐赠等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
第一百一十三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	第一百一十二条 在公司控股股东单位担任除董事、监事以外其他行政职务的人员,不得担任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公司高级管理人员仅在公司领薪,不由控股股东代发薪水。
第一百四十一条 高级管理人员执行公司职务时违反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或本章程的规定,给公司造成损失的,应当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条 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应当忠实履行职务,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最大利益。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因未能忠实履行职务或违背诚信义务,给公司和社会公众股股东的利益造成损害的,应当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一百四十六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第一百四十五条 董事会应当确定对外投资、收购出售资产、资产抵押、对外担保事项、委托理财、关联交易的权限,建立严格的审查和决策程序;重大投资项目应当组织有关专家、专业人员进行评审,并报股东大会批准。

除上述条款修订外,《公司章程》其他条款内容不变,相应章节条款依次顺延,最终以市场监督管理部门核准登记的内容为准。

本次修订《公司章程》事项,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公司董事会同时提请股东大会授权管理层办理后续章程备案事宜。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予以披露。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3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2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以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逐项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具体情况如下:

根据《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相关规定,公司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决定向特定对象发行融资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百分之二十的股票,授权期限自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本次授权事宜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本次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本次发行股票的种类为人民币普通股（A股）,每股面值人民币1.00元。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三亿元且不超过最近一年未净资产的百分之二十。发行数量按照募集资金总额除以发行价格确定,不超过发行前公司股本总数的30%。

2、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本次发行股票采用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非公开发行的方式,发行对象为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证券公司、信托公司、财务公司、保险机构投资者、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人民币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以及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法人、自然人或其他合法投资组织,发行对象不超过35名（含35名）。控股股东将根据市场情况等情形决定是否参与本次配售。本次发行股票所有发行对象均以现金方式认购。

3、定价方式或者价格区间

（1）本次发行采取询价发行方式,本次发行的定价基准日为发行期首日。发行价格不低于定价基准日前二十个交易日公司股票交易均价的80%;

（2）向特定对象发行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六个月内不得转让。发行对象属于《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第五十七条第二款规定情形的,其认购的股票自发行结束之日起十八个月内不得转让。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4、募集资金用途

公司拟将募集资金用于公司主营业务相关项目建设及补充流动资金,用于补充流动资金的比例应符合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同时,募集资金的使用应当符合以下规定:

（1）应当投资于科技创新领域的业务;

（2）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有关环境保护、土地管理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

（3）募集资金项目实施后,不会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新增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或者严重影响公司生产经营的独立性。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5、决议的有效期

本项授权自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通过之日起至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召开之日止。

表决结果:赞成5票,反对0票,弃权0票（其中关联董事何文波、何凯伦、何文秋、倪政雄回避表决）,表决通过。

6、对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具体事宜的授权

授权董事会在符合本议案以及《科创板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试行）》等法律、法规以及规范性文件的范围内全权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

（1）授权董事会根据国家法律法规、证券监管部门的有关规定和股东大会决议,在确认公司符合本次发行股票的条件的前提下,确定并实施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的具体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发行时机、发行数量、发行价格、发行对象、具体认购办法、认购比例;通过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募集说明书及其他相关文件;

（2）授权董事会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包括但不限于根据监管部门的要求,制作、修改、签署、呈报、补充递交、执行和公告本次发行的相关申报文件及其他法律文件以及回复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相关监管部门的反馈意见;

（3）授权董事会签署、修改、补充、递交、呈报、执行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一切协议和申请文件并办理相关的申请、报批、登记、备案等手续,以及签署本次发行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过程中的重大合同和重要文件;

（4）根据监管部门的规定和要求对发行条款、发行方案、募集资金金额及运用计划等本次发行相关内容做出适当的修订和调整;

（5）在本次发行完成后,根据本次发行实施结果,授权董事会对公司章程中关于注册资本、股本数等有关条款进行修改,并授权董事会及其委派人员办理工商变更登记;

（6）本次发行完成后,办理本次发行的股份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及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锁定和上市等相关事宜;

（7）本次发行前若公司因送股、转增股本及其他原因导致公司总股本变化时,授权董事会据此对本次发行的发行数量上限作相应调整;

（8）在本次发行决议有效期内,若本次发行政策或市场条件发生变化,按新政策对本次发行方案进行相应调整并继续办理本次发行事宜;在出现不可抗力或其他足以使本次发行计划难以实施,或虽然可以实施,但会给公司带来极其不利后果之情形下,可酌情决定对本次发行计划进行调整、延迟实施或者撤销发行申请;

（9）聘请参与本次发行的中介机构、办理本次发行申报事宜;

（10）办理与本次发行有关的其他事宜。

本次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经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具体发行方案及实施授权董事会审议,并在规定的期限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申请文件,报请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并需经中国证监会注册。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688010 证券简称:福光股份 公告编号:2022-045

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22年5月20日
- 本次股东大会采用的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一）股东大会类型和届次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

（二）股东大会召集人:董事会

（三）投票方式:本次股东大会所采用的表决方式是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四）现场会议召开的日期、时间和地点

召开日期时间:2022年5月20日 15 点00 分

召开地点:福建省福州市马尾区江滨东大道158号公司会议室

（五）网络投票的系统、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系统: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

网络投票起止时间:自2022年5月20日

至2022年5月20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六）融资融券、转融通、约定购回业务账户和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程序

涉及融资融券、转融通业务、约定购回业务相关账户以及沪股通投资者的投票,应按照《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 一 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执行。

（七）涉及公开征集股东投票权

无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议案及投票股东类型

序号	议案名称	投票股东类型
		A股股东
非累积投票议案		
1	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
2	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
3	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
4	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
5	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	√
6	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
7	关于公司董事薪酬的议案	√
8	关于公司监事薪酬的议案	√
9	关于续聘华兴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以简易程序向特定对象发行股票的议案	√
10.01	发行证券的种类和数量	√
10.02	发行方式、发行对象及向原股东配售的安排	√